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卫行复〔2016〕1号

申请人：康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申请人康某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2016年3月16日作出的《关于康某某信访事项的答复意见》（越卫信复〔2016〕5-2号），向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越卫信复〔2016〕5-2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某医院调查取证，查处医院违法违纪事项并作出回复。

申请人称：

一、关于被申请人回复调查情况的问题：（一）手术知情同意书项目填写不完整，因此不能认定其与手术的关联性，签署了麻醉同意书不代表签了手术知情同意书；（二）某医院出具的病历中有多处医生代签名情况以及记录不一致的情况；（三）某医院出具的病历病程记录与医嘱所使用的药物情况不符，有隐匿病历行为；（四）某医院用药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造成患儿医源性感染；（五）某医院违规超大剂量使用药物利巴韦林针。

二、关于被申请人回复处理意见的问题：1. 被申请人对某医院违法违规手术，存在大量代签名、未签名、篡改和隐匿病历内容的事实未进行切实调查，未做任何处理，应根据广州市中级法院判决应由被申请人调查并处理；2. 关于某医院在手术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手术、违规造成医源性感染、违规超大剂量用药等问题，属于卫生行政部门管理职责，申请人未申请处理医疗事故争议，被申请人未对此进行切实调查处理，应根据广州市中级法院判决应由被申请人调查并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已经依据法院生效判决的要求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2015年2月3日，康某某向广东省卫计委反映“关于某医院违法违纪的投诉”，经由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转交被申请人办理，被申请人于2015年5月4日作出答复，由于康某某对被申请人答复意见不服，将被申请人起诉至法院。被申请人根据法院生效判决已经对该案启动重新处理程序，并于2016年3月10日组织专家到某医院对该案进行调查，2016年3月16日将案件初步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答复信访人。

二、被申请人依据调查结果及处理权限形成处理意见，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被申请人初步调查发现：1、某医院存在病历书写不规范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三条第四款，应由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被申请人将有关调查情况反馈

至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2、申请人投诉某医院违规超大剂量使用药物等问题，由于涉及行政处罚等事项，根据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职能调整衔接工作的通知》（粤卫[2015]77号）“省卫计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事项（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由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调查和处理”、《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七条“上级卫生行政机关可将自己管辖的案件移交下级卫生行政部门机关处理，也可根据下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请求处理下级卫生行政机关管辖的案件”的规定，被申请人已将涉案有关调查情况移送广州市卫计委处理。3、关于患儿是否有手术指征、药物是否使用合理、医院是否造成患儿医源性感染等问题，属于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的范畴，被申请人在答复意见中已建议患方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以便明确院方是否承担有关责任。但申请人至今未提出医疗事故处理申请。4、关于申请人投诉某医院黑恶势力猖獗的问题，被申请人已经根据职权范围，建议向公安部门反映。被申请人已经按照处理权限对该案进行了初步调查，并已经将该案移送有权处理单位处理，该案调查处理结果有待有权处理机关作出最终认定。被申请人对该案的处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且对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并未造成损害，请依法予以维持，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机关查明：

一、申请人之子康某某于2011年12月在某医院住院治疗并进行心血管外科手术。申请人认为某医院存在违法违规手术、伪造病历、隐匿病历、院内医源性感染、超大剂量使用药物、黑恶势力猖獗等问题，于2015年2月3日向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反映《关于某医院违法违纪的投诉》，要求“查处某医院违法违规事项及其责任人，打击该院的黑恶势力”。省卫计委将该投诉经由广州市卫生计生委转交被申请人办理。被申请人于2015年5月4日作出《关于康某某投诉事项的答复意见》（越卫信复〔2015〕29-2号），申请人对该答复意见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越秀区法院及广州市中级法院判决，责令被申请人对康某某的投诉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二、被申请人于2016年3月10日对某医院进行现场调查，3月16日作出《关于康某某投诉事项的答复意见》（越卫信复〔2016〕5-2号）告知申请人四点答复意见：“1. 经初步调查，暂时未发现某医院伪造病历、隐匿病历的证据，但存在病历书写不规范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并将情况反馈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2. 关于该院涉嫌违规超大剂量使用药物等问题，根据职权调整于2016年3月15日移送市卫计委处理；3. 关于患儿是否有手术指征、药物是否使用合理、医院是否造成患儿医源性感染等问题，属于医疗事故争议处理范畴，建议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4. 关于某医院黑恶势力猖獗问题，不属于卫计部门职权范围，建议向公安部门反映。”

三、申请人于2016年4月20日向广州市卫生计生委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四、被申请人于2016年5月4日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并提交以下证据材料：1、《关于康某某投诉事项的答复意见》（越卫信复〔2016〕5-2号）及附件15页；2、案件移送函1页；3、康某某《关于某医院违法违纪的投诉》有材料22页；4、案件调查记录及部分病历复印件31页；4、《关于康某某投诉事项的调查情况报告》15页。

本机关认为：

（一）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关于某医院违法违规手术的投诉，实施了监督调查，并将某医院在对患儿康某某进行心血管外科手术治疗中出具的手术知情同意书存在缺乏术前诊断、手术名称、麻醉方法、医生签名和日期等瑕疵，但病历中与手术知情同意书顺序排列的麻醉知情同意书中关于术前诊断、手术名称、麻醉方法和医患双方签名、日期完整，患儿手术前白细胞计数、体温在正常范围等调查情况告知申请人。

（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三条第四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四）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可能直接影响医疗安全”。经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某医院伪造、隐匿病历问题调查，未发现某医院伪造病历、隐匿病历的证据，但存在由他人代签、病程记当套用常规记录模板与医嘱单不一

致等病历书写不规范的问题，被申请人将有关调查情况反馈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职能调整衔接工作的通知》（粤卫[2015]77号）第三点第（二）项第二款规定“国家卫生计生委在粤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和我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事项（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由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调查和处理”。被申请人经调查，将某医院涉嫌违规超大剂量使用药物等问题移送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处理，符合省卫生计生委的分级管理规定。

（四）《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第二十条“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或者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要求处理医疗事故争议的申请后，对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关于康某某在某医院接受诊疗过程中是否有手术指征、药物使用是否合理及是否

造成医源性感染等问题，属于医疗事故争议范畴，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依法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以便明确院方是否承担有关责任，符合《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

（五）申请人关于某医院黑恶势力猖獗问题的投诉，不属于卫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卫生行政部门职权，被申请人建议申请人向公安部门反映并无不当。

本机关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越秀区卫计局作出的《关于康某某投诉事项的答复意见》（越卫信复〔2016〕5-2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16年6月14日

